

张政字〔2021〕50号

**张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张店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张店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8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对标全国最优水平，补齐短板，巩固提升既有优势，推动营商环境评价18项指标在2020年基础上实现较大突破，全区营商环境整体走在全市前列，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支撑。各级各部门有关改革任务7月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9月底前基本完成，年底前实现重大突破。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高标定位，对标对表。按照省委、省政府“拉高标杆定位”的要求，坚持高点定标、自我加压，全面对标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对标苏州等国内先进城市做法，对表本领域国内最优水平和最佳实践，明确措施，提升标准，全力攻坚。

（二）坚持问题导向，以评促转。结合全国和全省营商环境

评价，直面市场主体、群众和社会各界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诉求，瞄准企业全生命周期涉及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坚持靶向攻坚、精准发力，倒逼营商环境提升，以营商环境评价促进城市转型升级。

（三）坚持改革创新，落实突破。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和实施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两篇文章”，充分运用新思维、新技术、新手段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在制度创新、流程再造上实现突破，全力打造营商环境和安商服务的张店品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围绕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获得用水用气、登记财产、纳税、跨境贸易、办理破产等衡量企业全生命周期的 8 个一级指标，重点在“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增便利”等方面攻坚，力争在深化“一业一证”、“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市政接入服务、推行“交房即办证”、优化纳税服务、提高破产案件处置效率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二）全面提升企业投资贸易便利度和吸引力。围绕获得信贷、保护中小投资者、执行合同、劳动力市场监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反映投资便利度和吸引力的 6 个一级指标，重点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绩效评价、纠纷化解、权益保护等工作机制方面攻坚，力争在强化要素支持保障、健全多元纠纷化解机制、优

化就业服务、保障公平竞争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三）全面提升政府监管服务能力。围绕政务服务、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市场监管、包容普惠创新等反映政府监管与服务水平的4个一级指标，重点在提升服务能力、健全监管体系、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等方面攻坚，力争在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行“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市域通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快科技创新、优化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四）全面清理规范各类涉企收费。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中介组织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中的不合理和违规收费，10月底前公布清理结果。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探索降低总税收和缴费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做到定期更新、在线查询、清单之外无收费。建立健全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机制，发现问题严肃整改问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指标牵头部门的区政府分管领导作为本指标“总指挥”，各牵头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要会同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定期研究创新突破工作，督导改革任务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把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亲自协调，分管负责同志抓好调度落实。

（二）压实工作责任。区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

职能转变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指标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对上沟通，强化督促调度，统筹推进本领域的创新突破行动。各指标责任部门要按照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的严肃问责。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卫生健康、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监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普遍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信用监管，推进“互联网+监管”，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持续完善监管机制，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

（四）强化督导考评。认真做好国家和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国家、省营商环境评价结果纳入区直部门单位年度绩效考核体系，作为“联动挂钩指标”重要内容，对单项指标得分列省、市前列的或成绩较差、拖后腿的，均要在年终绩效考核中予以体现，充分发挥综合绩效考核激励约束作用。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接受社会监督，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配套措施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 1 项配套措施—开办企业

（牵头区领导：齐军）

1.电子证照全面应用。推动营业执照办理、印章刻制、涉税办理等开办企业涉及的各项，全面应用“电子两证”（居民身份证电子信息、电子营业执照）。8月底前，推行申请人扫描证件二维码或录入代码信息，即可通过全省电子证照库调取相关信息，无需人工核验，取代纸质证照证明材料。（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张店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区税务局）

2.电子印章与电子营业执照全面同步发放。9月底前，配合市里上线全市电子印章系统，并与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对接，推动所有市场主体的设立登记和名称变更事项，逐步实现电子印章与电子营业执照全面同步发放。（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张店公安分局）

3.实现分时分次办理。配合市里优化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应用，实现办理时间和进度可视可查，增加事项单独办理功能，可选择同步或单独办理。8月底前，实现新开办企业涉税办理、预约银行开户、职工就业登记等业务“一网通办”、随时可办。

（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张店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区税务局、）

4.提升企业登记智能化办理水平。配合市里推行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与电子地图系统融合应用，市场主体住所区位点选与房屋信息录入相结合，提高住所信息的录入效率和真实性。7月底前，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提高信息自动识别和智能筛查精准度，减少人工干预，实现“即报即得”。（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5.拓展“一窗通”功能范围。配合市里推动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由单纯的开办业务，向变更、备案、注销等“全链条”业务拓展。7月底前，涉企登记事项实现“全链办”，相关信息及时共享应用。（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张店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区税务局）

6.企业开办掌上可办。推广应用“爱山东”移动政务服务平台企业开办“一窗通”功能，7月底前，实现企业开办掌上办。（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张店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区税务局）

7.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全面推行企业简易注销改革，优化

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企业注销模块信息和业务协同，探索建立营业执照与许可证同步注销机制。7月底前，实现涉企注销业务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提高企业注销便利化水平。（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张店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区税务局）

8.实现“一业一证”改革全行业覆盖。将“一业一证”由20个行业扩展到50个行业，推出30个新增行业工作规范，推广应用线上办理系统，全面实现涉及2个以上行业许可的发放1张综合许可证，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9.市场主体登记事项2小时内办结。推行市场主体登记事项“一窗受理”，建立“一窗通”系统申报事项快速审批工作机制，根据工作量合理配备受理、审批工作人员，预留“潮汐窗口”，提供“周末无休”审批服务，实现市场主体登记“当场办、一次办、限时办”，简单事项1小时内办结，一般事项2小时以内办结。（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0.推行企业开办全链条管家式服务。积极探索企业开办“去柜台化”服务，在区政务服务中心，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社区、产业园区便民服务点，政银合作网点等场所创建企业开办管家工作室，为各类企业提供全链条专业化管家式开办服务，推行“一站式”办理，实现企业开办由“面对面”办理向“肩比肩”服务转变，进一步提升企业满意度和获得感。（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2项配套措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牵头区领导：齐军)

1.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事项办理。积极配合市里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程审批系统)互联互通，建设工程相关招投标文件、文件澄清、中标结果等信息共享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部门根据共享信息加强监管。目前已实现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建设单位可不再提供中标通知书。(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

2.推动水电气热信联合报装。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报装申请纳入“一张表单”和“联合踏勘”，不再单独申请。积极配合市里推进工程审批系统与专营单位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推动实现信息及设计图纸共享，在工程审批系统设置报装模块，专营单位实时获取项目接入需求，及时提供主动服务。市政设施接入涉及的审批环节实行并联审批，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大数据中心、张店供电中心)

3.优化联合竣工验收流程。按照“进度相似、并联打包”的原则，推行分段联合验收，建设单位根据需要自主选择分段联合

验收或综合联合验收。根据市里要求，制定《张店区深入推进建设工程竣工限时联合验收实施方案》。（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人防办等区有关部门）

4.提高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效率。市里正在制定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相关实施方案，待方案出台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的移交由相关部门单位、开发企业按照签订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产权移交和使用管理协议落实。（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等区有关部门）

5.合并用地核准类审批事项。根据《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2021 年工作要点》要求，2021 年 6 月行政许可申报审批系统更新，更新后省级审批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变更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

6.合并规划类审批事项。“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合并事项，待市里出台具体实施意见后按照要求执行；规划主管部门在审查设计方案时，会同行政审批部门一并审查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指标，不再单独核发结建防空地下室防护规划设计方案审批文书。（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人防办）

7.合并施工许可关联手续。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防空地下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一并审批。（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防办、区大数据中心）

8.合并验收备案手续。根据《关于实行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告知承诺制的通知》（淄建发〔2021〕72号）要求，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实行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承诺在3个月内按要求提交城建档案验收材料，即可出具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告知承诺），可通过工程审批系统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根据市里要求，制定《张店区深入推进建设工程竣工限时联合验收实施方案》。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合并办理。（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防办）

9.合并市政设施类审批事项。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0.推进低风险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整合。将低风险项目开工前行政审批、市政服务等事项合并为1个政务服务事项，将竣工后的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市政接入等合并为1个政务服务

事项，明确操作规程，实现“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发证”。

（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

11.规范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制度。按照市里相关要求严格执行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制度，规范审查流程，杜绝“体外循环”；待市里出台相关实施意见后按照要求执行。（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

12.调整施工许可办理方式及限额。按照市里要求的时间节点，建设单位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根据需要分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不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3.完善区域评估评审成果应用机制。进一步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实现政府统一组织对拟提供建设用地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文物影响等事项进行评价，不得要求用地主体承担评估费用或者重复评估。配合做好相应区域评估成果关联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规划地块编码，纳入工程审批系统“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管理工作。（牵头部门：区经济开发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

14.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严格按照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要求，进一步优化“多测合一”的内容和流程。8月底前，将工程建设每个阶段中涉及的测绘业务分别整合为一个或几个综合测绘事项，实现全流程“多测合一”和成果共享。技术成果达到使用要求的，由测绘机构出具审核报告，有关部门不再进行实体工程现场核实验收。实现从用地、规划、施工、竣工、不动产登记的全过程共享应用。（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责任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区有关部门）

15.优化中介服务。将“施工图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作为相应审批事项的办理环节，纳入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实行服务承诺制。持续推动中介服务机构“零门槛、零限制”进驻网上中介超市。（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应急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6.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对小微企业投资的低风险项目审批所涉及的地质工程勘察、工程监理、全流程测绘等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进一步研究制定低风险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占用（挖掘）道路修复费等减免或支持政策。（牵头部门：区财政局、区委编办、区住建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17.提升建筑质量管控水平。前期，已按照市里有关要求，制定《全面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张建改办〔2019〕2号），逐步提升建筑质量管控水平；下一步将

配合市里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并选择合适项目开展试点工作。（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8.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配合市里完善工程审批管理系统，加快推进与政务服务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相关部门既有审批系统等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做到统一入口、统一申报、流程分类、统一出件。实现项目全覆盖、审批全流程、数据全归集，加强全过程审批信息监管。（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

19.严格执行水气热服务规范和评价体系。目前市里各行业主管部门正在制定完善水气热等服务规范、标准，围绕重点工作和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和渠道。待市里出台具体文件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供热行业服务规范和评价体系。（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

20.简化排水接入。将排水接入纳入市政设施建设类行业综合许可，精简申请材料，“一张表单”提交申请，通过审管联动平台，与监管单位实现审管互动、闭环管理。（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1.统一规范政务服务标准。对于合并和优化事项，配合市级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申请表、申报材料清单（可实行告知承诺的一并注明）、审批业务流程，统一补正，发放一个证书；审批权限涉及跨层级（省级以下）、跨部门的，通过征求相关部门

意见方式代替审批，合并后原审批事项对应监管责任主体不变。对于政府部门（含市政专营单位）协作事项，明确牵头部门，组织统一编制协作规程，实施闭环管理。（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

22.持续提升审批服务便利度。在审批权限范围内进一步加大事项整合力度，及时修订各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各阶段“一张表单”和服务指南，梳理事项申请材料，同步明确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材料，配合市级优化工程审批系统，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实现各类审批事项从申请受理到发证办结全流程在线办理。（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3.标准化梳理并完善审批事项清单。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按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要求，全面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环节、条件等，完善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审批事项名称、适用范围、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区有关部门）

24.依法推进改革。涉及调整部门规范性文件适用的，11月底前，由相关部门按程序及时提出修订意见。（牵头部门：区司法局；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

25.实施精准分类审批。落实上级工程建设项目优化审批服务和审批流程的要求，完善我区配套措施，9月底前，形成标准菜单和流程。根据项目类别，强化精准施策，结合“拿地即开工”“先建后验”等审批模式，进一步优化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社会投资民用房屋建筑、简易低风险项目、工业项目以及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主题流程图，推出更多“主题式”“情景式”审批流程。（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

26.全面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制度。严格按照《关于加快推进“标准地”改革的指导意见》（鲁自然资发〔2020〕5号）、《关于印发〈市企业投资项目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试行）〉等4个文件的通知》（淄自然规发〔2021〕2号）等文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推进力度，确保从2021年起，在重点区域工业用地全面实行“标准地”出让。（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单位）

27.推行全链条专业化帮办代办服务模式。按照项目企业个性化需求，为项目审批提供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链条专业化管家式服务，对简单事项“一对一”服务，项目管家“即帮即办”。对复杂事项，实行审批服务窗口前移，组织审批部门业务骨干成立VIP服务团队，“零距离”提供专业化精准服务。对重大疑难问题，组织协调区相关部门、相关负责人，实行顶格协调，联动解决项目审批全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3项配套措施—获得电力

（牵头区领导：齐军）

1.简化低压工程行政审批。7月底前，对报装容量不大于160千瓦，管线长度不大于800米、实行“三零”服务的企业低压电力接入工程（无相关利害关系人），无需办理任何行政审批手续。涉及城市道路挖掘（快速路、主干道按原程序审批）、树木砍伐的，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或提前3天向道路、绿化等管理部门备案。施工前建设单位将施工方案报供电企业，并签订电力接入外线工程施工告知承诺书。供电企业将施工方案和告知承诺书推送至管理部门。供电企业须在工程竣工后3个月内将相关施工信息和资料推送至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张店供电中心；责任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张店公安分局）

2.优化告知承诺备案方式。对电压等级在10千伏及以下，管线长度不大于800米的短距离高压电力接入工程，施工企业或供电企业提交《施工方案》《交通疏解方案》等材料后，通过政务服务网站填写告知承诺相关信息并在线获取备案证明，在施工地点张贴后即可开工。接入完成后，建设单位将相关信息和竣工测量成果推送行政审批部门，按标准恢复道路和绿化。（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张店供电中心；责任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

局、张店公安分局、区大数据中心)

3.降低企业接电成本。供电企业推行供电设施租赁模式，开展受电工程“预装式”租赁业务，向用户提供电力设施租赁服务，降低办电一次性投资，减轻企业资金周转压力。逐步提高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标准，2021年起对全市范围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供电企业投资至电能表(小微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拥有营业执照，且注册地址与用电地址一致的新装用户，不含集团用户；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供电企业直供；同一用电地址累计接入容量160千瓦及以下)。对市区1250千伏安及以下的高压用户，探索制定投资建设到用户红线的财政补贴政策。(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张店供电中心；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4.推行园区快捷接电模式。做好2个省级及以上园区电网规划编制，园区提供基础通道(管廊、管沟)，结合新增企业用户用电需求，供电企业超前开展电力配套设施建设，同时加快园区内在建电网工程建设进度，全力保障园区供电需求，在重点园区推广企业“入驻即送电”电力接入服务。(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张店供电中心)

5.融合线上办电渠道。推动供电企业“网上国网”APP与“爱山东”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功能融合，7月底前，通过“爱山东”移动端可直接办理相关用电业务，实现用电业务“掌上办”。(牵头部门：张店供电中心；责任部门：区大数据中心)

6.提升办电便利透明度。依托“网上国网”APP、“办电e助手”等供电企业线上渠道，搭建办电互动平台，实现用电报装全流程在线服务。供用电双方利用电子签章实现供用电合同线上签约。7月底前，通过“网上国网”APP、移动作业终端等平台免费向用户提供受电工程典型设计、造价查询服务，帮助用户更加直观、方便选择电力设计、施工和设备单位，实现供应商在线比价、服务质量线上评价等“大众点评”式服务。（牵头部门：张店供电中心）

7.推行“无证明城市”办电。联通11个营业场所与大数据局的网络，实现数据共享，依托大数据局，完成身份证、营业执照、不动产证的电子证照的自动获取；实施办电资料部门核验，将居民充电桩办电时需要提供的物业证明，改为由供电公司找物业公司进行核验，减少客户办电资料。（牵头部门：张店供电中心）

8.提升不停电作业能力。开展红外测温、超声波、地电波局放检测、配网不停电绝缘喷涂等新技术应用，7月底前，城市配网不停电作业化率达到95%，张店城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压减至3个小时以内。（牵头部门：张店供电中心）

9.推广线上“零证办电”。“网上国网”上线电子证照获取功能，客户通过线上线下提交用电申请时，依托身份证、营业执照、不动产证的电子证照获取功能，实现居民和政企客户“零证办电”。各级营业厅、政务大厅供电窗口全部配齐高拍仪等硬件设

施，实现“刷脸办电”。（牵头部门：张店供电中心）

10.主动获取用电需求。加快推进营销业务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推动企业开办、新建工程建设项目批复信息自动推送至营销业务系统，客户经理主动联系客户确认用电需求，预编制供电方案，提前开展配套电网工程规划建设，及时满足客户接入需求。（牵头部门：张店供电中心；责任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

11.推行供电方案现场立答。依托电网资源和可开放容量可视化，进一步完善移动作业终端典型供电方案和“网上国网”典型设计功能，对 1250 千伏安及以下高压客户全面推广供电方案远程预编、现场立答。（牵头部门：张店供电中心）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 4 项配套措施—登记财产

(牵头区领导：肖佃刚)

1.扩展不动产登记网上业务类型。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统一部署，通过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平台分期新增农房、林权类相关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等不动产登记网上业务类型；7月底前，新增农房登记、新建商品房转移及预抵押转现房抵押登记等5类上线业务类型；10月底前，增加其他上线类型。(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2.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查询。从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中提取包含宗地性质、出让方式、面积等信息的不不动产登记数据，实现地籍图管理系统与不动产登记系统有机融合，在天地图淄博发布，方便企业和群众查阅。同时，结合省自然资源厅统一部署，8月底前，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开查询服务，社会公众通过不动产坐落位置、权属证书号、不动产单元号任一检索方式，自主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和限制信息，满足企业和群众在交易、继承、诉讼、赠与、租赁、抵押不动产活动中的应用。11月底前，提供地籍图查询服务，方便群众浏览相关宗地、自然幢等信息。(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3.完善司法处置不动产登记流程。相关机构向不动产登记机构发出以物抵债不动产登记协助执行法律文书后，需同时向税务机关提供不动产处分的相关信息。税务机关应依法征收受让方办理本次不动产登记应缴纳的税款（契税、印花税）。受让方缴纳税款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予以办理不动产登记。（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责任部门：区法院、区税务局）

4.实现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水电气热过户网上协同办理。通过升级改造登记系统与省“一网通办”平台进行对接，增加水电气热过户选项功能，实现不动产登记和水电气热过户网上“一窗申请”；通过省、市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与水电气管理部门共享不动产转移登记、水电气热过户申请等信息，实现网上业务协同办理。9月底前实现与水电气热过户网上协同办理。（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张店供电中心）

5.推进“跨省通办”“全省通办”。结合省自然资源厅部署，利用省自然资源厅平台，探索在各不动产登记大厅设立“异地代收代办”专窗，通过网上办理和异地代收代办相结合的方式，实现部分登记业务“全省通办”逐步实现网上业务“跨省通办”“全程网办”。（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

6.建立不动产登记和地籍测绘投诉机制。建立不动产登记和测绘调查投诉处理机制，设立市及各区县不动产登记、测绘调查

专门投诉热线。畅通群众对登记服务质量不高、工作流程不规范以及不动产登记结果、地籍图、测绘结果存在错误不予更正等问题的反映渠道，妥善处理并及时向投诉人反馈办理结果。按照市局部署，着力做好房产测绘成果投诉受理、调查处理工作，在不动产登记中心设立投诉电话（2271001）、投诉窗口（登记大厅 1 号窗口），确定具体人员负责投诉受理及争议处理。房产买受人（以下简称异议人）在收到房产测绘成果、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前，对所购房产的建筑面积有争议的，可本人或委托他人向出具房产测绘成果的房产测绘单位或当地不动产登记投诉窗口提出复核和鉴定申请。（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7.扩大“交房（地）即办证”覆盖面。新建商品房项目在通过联合验收、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前提下，不动产登记机构与住建、税务等相关职能部门联动，在房屋交付使用的同时，向缴清税费并提出办证申请的购房者发放不动产权证书，提高“交房即办证”比例，实现住权与产权同步。（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责任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税务局）

8.实现“一码管证”。将原不动产权证书附图贴图宗地图、房屋分户图变为二维码直接打印在证书上，通过扫描二维码即可查询电子宗地图、房屋分户图、权利人、不动产坐落、面积等证书权属信息，以及该不动产最新的抵押、查封等限制性信息和登簿日期、是否注销（作废）等其他信息，实现证书二维码动态查询

图形和权属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责任部门：区税务局、张店公安分局、区大数据中心）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 5 项配套措施—纳税

(牵头区领导：齐军)

1.研究落实降低总税收和缴费率。8月底前，配合市里研究落实适当降低有关地方税率和社保费率的可行性。延续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2022年4月30日。(牵头部门：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

2.优化税费政策落实工作机制。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将税费宣传辅导“喷灌”“滴灌”有机结合。通过“鲁税通”征纳互动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开展针对性政策宣传；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纳税人学堂、微信群、QQ群等途径开展精准咨询辅导；开展“精品微税课税法好讲师”优秀税费政策讲解展示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内容丰富、讲解精准的课程。(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3.充分发挥大数据作用。依托省税务局大数据平台，深化大数据分析应用，主动甄别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并根据纳税人缴费人特点形成个性化标签。7月底前，按户生成税费管理服务事项清单和各税费台账，精准推送税费政策信息，定期发布推送个性化的税收风险提示事项，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充分适用优惠政策、降低涉税风险。针对“荣耀企业”、“四强

产业”、“重点项目企业”等规模以上企业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服务。（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4.精简税费优惠办理手续。优化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方式，加大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8月底前，除依法需要核准或办理备案的事项外，推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享受政策红利和服务便利的获得感。（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5.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受理效率。积极配合省税务局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7月底前，实现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自动提醒和信息自动填报，进一步提高退税办理效率。（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6.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获得税款效率。财政、税务和国库部门密切合作，8月底前，畅通电子退税渠道，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获得退税款。（牵头部门：区税务局；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7.加快出口业务各环节事项办理速度。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加强数据共享，加大宣传辅导力度，压缩单证收集整理时间。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完成金税三期出口退税整合系统上线工作，在确保审核审批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压缩退税办理时长。2021年，在全省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4个工作日以内的基础上，实现正常申报的一类及特定类型出口企业退税1个工作日到账。（牵头部门：区税务局；责任部门：区商务局）

8.推进税费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进一步巩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按照省税务局安排部署，8月底前，除个别特殊、复杂事项外，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可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可掌上办理。（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9.提速网上办理税费。积极配合优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功能，实现在线实名认证、线上取号、在线填单、智能引导、自助更正申报和补缴税款等全流程智能服务，申报数据预填，税款自动计算扣除。（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10.广泛问需问计。建立常态化纳税人缴费人需求管理工作机制，完善“采集－分析－响应－改进－反馈”闭环管理工作链条，广泛征集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围绕纳税人缴费人需求，不断推出创新举措。建立税费服务产品先期体验机制，招募服务产品体验师先期体验，提出完善服务产品的改进意见和建议。（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11.全面优化发票服务。推广应用电子发票，向新办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 UKey，在鲁税通征纳互动平台创新增设“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服务专区”，为纳税人开具、使用电子发票提供全天候的智慧、便捷和高效服务。加大电子发票、“票 e 送”、增值税发票和税控设备网上申领等“非接触式”办税方式推广力度。适时推广市里开发的“扫码促开票”小程序，构建对商户不按规定开具发票行为“扫码投诉、查实有奖”的发票社会共治管理模式，促进经营业户守法经营，助力“信用张店”建设。（牵头部

门：区税务局）

12.建立网上业务分类分级一体化快速处理机制。12月底前，建立“1+12+N”网上业务承接架构。通过智能辅助、流程再造、部门协作，实现更多网上业务秒批秒办、发票线上申领集中统筹，做到市区联动快速承接，税务、邮政线上线下协同，不断提升业务办理智能化水平，优化纳税人缴费人网上办税体验。（牵头部门：区税务局）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 6 项配套措施—跨境贸易

（牵头区领导：潘清）

1.引导外贸企业用好各级诉求反馈渠道。引导企业用好“进出口企业服务之家平台”和“淄博区外贸外资企业服务平台”及外贸企业工作群等诉求反馈渠道，协助市级部门做好企业问题解答工作。（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2.引导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引导企业用足用好各级跨境电商政策，组织企业参加各类跨境电商政策宣讲活动。（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7项配套措施—优化金融服务

（牵头区领导：齐军）

1.推动涉企政务数据共享开放。配合市里做好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推广应用，不断提升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应用水平。（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局）

2.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系统做好上市后备企业资源挖掘和培育，组织上市后备企业参加上市精准培训班。支持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发挥苗圃培育功能，引导企业规范发展。支持企业上市、挂牌，上市工作有新突破。支持企业通过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私募股权投资等多种渠道募集资金。（牵头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优化金融信用生态环境。严惩恶意逃废银行债务行为，对隐匿转移财产深挖细查，加大部门联合惩戒力度，实现全链条防控打击。（牵头部门：张店公安分局）

4.完善常态化政银企沟通协调机制。创新推出“政银担”业务，构建政府、合作银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分担机制，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建立续贷问题协调机制，通过银企对接、行政协调、司法挽救措施帮助陷入流动性风险的优质企业摆脱债务困境。研发线上贷款服务平台，政府引导、银

企合作双深化，搭建新型银企对接桥梁，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传统银企对接活动效果不佳等问题。（牵头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5.营造和丰富基金行业生态。围绕基金行业发展需求，培育和引进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机构、资产管理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关联性中介机构和优秀团队，优化完善基金产业专业服务体系 and 配套生活服务业态。（牵头部门：区财政局；责任部门：区司法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6.推进区域性科创金融高地建设。聚焦新材料、智能装备、新医药、电子信息“四强”产业和氢能源、自动驾驶、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加大基金投资力度。丰富新旧动能基金体系，完善投贷联动、基金引导、财融衔接等政策，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加快将我区建设成为新经济策源地和活跃区。（牵头部门：区财政局；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大数据中心）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 8 项配套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

(牵头区领导：齐军)

1.引导督促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要求，引导上市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规范运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牵头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2.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配合做好对上市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监管，督促上市公司落实内部控制相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保障投资者知情权、表决权、收益权和监督权。(牵头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3.依法严查违法违规行为。坚持以风险和问题为导向，积极配合山东证监局等上级部门加强行政监管，适用“数错并罚”“累犯从重”原则，加大处罚力度；及时查处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严重危害资本市场秩序行为，依法追究相关方刑事责任。(牵头部门：区法院、张店公安分局；责任部门：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4.提升投资者维权便利度。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支持投

资者保护机构通过持股行权、纠纷调解、支持诉讼、仲裁等方式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精准化纠纷解决服务，优化立案、调解、取证、开庭审理等流程，提升投资者诉讼、仲裁便利度，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行使诉讼、仲裁代表人职责。加强诉前纠纷调解协作，畅通证券期货纠纷线上、线下诉调诉裁对接机制。（牵头部门：区法院；责任部门：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5.提升投资者宣传工作质效。持续完善投资者保护宣传工作机制，扎实开展理性投资、防非识假、普法活动等各类专项教育活动，利用投资者保护宣传日组织相关宣传活动，做好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工作。（牵头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部门：区法院、张店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9项配套措施—劳动力市场监管

（牵头区领导：齐军）

1.稳定和扩大就业。根据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部署，进一步完善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若干措施，同步开展启动创业齐鲁·乐业山东行动。全年推行并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推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完成部署工资支付预警平台，变被动执行为主动预防。9月底前实现城镇新增就业9750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左右。（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残联等）

2.打造“就好办”公共就业服务品牌。打造优质公共就业服务品牌。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提升信息平台整合能力和匹配能力，着力打造“区—街道（镇）—村（社区）—网格”四级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持续优化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各项公共就业服务。推进“无形认证、政策找人”服务模式，打造效率最高、覆盖最全、服务最优的环境，实现服务对象“零见面、零跑腿、零等待”。（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全面推广使用电子报到证，实现高校毕业生求职招聘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对非公单

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取消由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的环节。(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体局)

4.完善公共就业服务。搭建简单实用、绿色高效的招聘平台，为广大企业和求职者提供人岗自动匹配、职业指导、企业推介、政策推送、信息发布等服务；8月底前，把灵活就业、共享用工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开辟用工岗位信息发布区；建立数据归集系统，动态发布薪酬待遇、岗位供求等信息，强化数据统计、供求分析等功能。对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给予支持、提供便利。(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规范新业态劳动用工。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安排部署，结合我区实际情况，优化新业态用工服务，规范新业态劳动用工管理。强化新就业形态人员就业创业服务，落实新业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推进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优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部署，认真贯彻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和企业工资指导线有关安排。(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有序推进电子劳动合同应用。不断完善电子劳动合同平台功能，优化签订流程，提升使用便捷度。积极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技术开发公司对接。尽快实现签订电子劳动合同与人社

单位劳动用工备案业务实时对接、数据共享、一键办理。加大电子劳动合同应用的宣传力度，扩大电子劳动合同试点企业范围，积极与鲁班用工对接，尽快实现政府免费平台和第三方收费平台在不同领域同步发展，共同推进我区电子劳动合同试点稳步发展。(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优化职称评审网上服务。实现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和发证“全程网办”；推行职称电子证书，做好职称电子证书线上查验信息采集工作；实现个人职称信息上链，进一步完善职称公布文件网上核验；在省会经济圈实现职称评审结果异地互认。(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优化工伤认定服务。推进工伤认定网上申报，利用现有网上服务大厅实现工伤申报；压缩工伤认定时限，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通过应用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共享建筑业项目参保信息，受伤职工考勤信息，提高办事效率。(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提升劳动者维权便利度。进一步畅通网上和掌上投诉举报渠道，公开承诺“当日受理、次日对接、三日反馈、专人专办”服务理念，落实首问负责制，一码受理、部门联动和12333满意度回访制度，确保投诉举报件件有回音，有效维护劳动者权益。(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提高企业依法用工意识。按照《关于充分发挥网格员作

用促进基层劳动纠纷化解工作的实施方案》(淄人社字〔2021〕7号)要求,落实网格员政策法规宣传、劳动纠纷信息采集上报、一般劳动纠纷协调化解三项工作任务。开展网格员入户入企主动宣传活动,发现纠纷及时上报,简易纠纷即时进行调解。发挥“以案定补”激励作用,具备调解员证书且成功调解劳动争议纠纷的网格员,可申请办案经费补助。(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 10 项配套措施—政府采购

（牵头区领导：齐军）

1.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引导采购人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实施政府采购活动，并在采购活动中使用电子签章，各类采购主体的数字认证（CA）在全省范围互认互通。加强政府采购信息的发布工作，确保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实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全过程在线监管。（牵头部门：区财政局）

2.保障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积极配合完成全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清理工作，杜绝设置各种违反公平竞争的条款和门槛，网上商城供应商库除特殊管理要求外，实行承诺入驻制度。加大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督导力度，严格要求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要求，及时公开政府采购意向。（牵头部门：区财政局）

3.完善公路养护项目招投标规范。按照省、市主管部门部署，积极配合调整完善公路养护项目的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规范，逐步扩大公路养护工程招投标改革措施覆盖面。（牵头部门：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

4.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

采购项目，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上述标准以上，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采取预留 40% 以上份额或给予小微企业 6% - 10%（工程项目为 3% - 5%）的价格扣除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牵头部门：区财政局）

5.助力供应商缓解融资难题。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要求，鼓励各个银行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设置融资平台登录跳转窗口和二维码标识，方便供应商了解和使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牵头部门：区财政局）

6.建立拖欠账款约束惩戒机制。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办法要求，将拖欠供应商账款列入不良信用行为，并向审计监督等部门通报，实施联合惩戒。（牵头部门：区财政局）

7.畅通供应商救济保障渠道。充分利用交易、监管平台的在线质疑、在线投诉功能，按照省财政厅标准文本格式，为供应商提供标准统一、便捷高效的供应商救济服务。严肃处置串标围标、虚假和恶意投诉等行为，对严重失信者，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名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牵头部门：区财政局）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 11 项配套措施—招标投标

（牵头区领导：肖佃刚）

1.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制度规范。严格执行国家发改委 16 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对招标公告、文件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加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合法合规性的审查，不得出现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3.清理整合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按照市里对招标投标制度环境的监督指导，配合完成招标投标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整合。（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4.积极配合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目前，市远程异地评标已开始试点，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完善异地评标系统，确保年底完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远程异地评标系统的系统联调工作。（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5.配合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各媒体平台数据对接，形成信息互联互通共享。（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6.完善招标投标工作的投诉机制。根据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时间对投诉事项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并对处理结果公布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牵头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 12 项配套措施—政务服务

（牵头区领导：齐军）

1.推进“双全双百”工程。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各推出 100 件高频事项集成办、极简办、全域办，形成《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事项清单》《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事项清单》。以事项为基础，围绕“事项联办”“一链办理”主题式服务，实行“一套材料、一次告知、一表申请”；9 月底前，依托“山东省政务服务网（淄博站）”等平台设置服务专区，线上实现“一网通办”，线下实行“一窗受理”。（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区政府办公室；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

2.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水平。9 月底前，推动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完成区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实行动态调整和同源管理，确保同一事项在政务服务平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结合市级要求修改完善我区《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办法》。（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

3.提升“一网通办”水平。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上网运行，通过精简事项办理流程，压缩事项办理时限，减少事项申请材料，

优化在线服务成效，提升网办深度。9月底前，实现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可网办率达到95%以上，可全程网办率达到90%以上。

（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

4.深入开展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优化通办事项办理流程，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全流程网上服务；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通办窗口”，开展业务培训，提供异地帮办代办、免费材料寄递等服务；落实通办事项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做到“一地受理申请，多地协同办理”。完成国家和省部署的第二批74项“跨省通办”和107项“全省通办”事项落地；12月底前，按照“全省通办”事项动态调整要求，基本实现我区高频事项“全省通办”；因地制宜推出更多区域通办、点对点通办、区域联办等服务。（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

5.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能力。完善提升市政务服务平台，提高跨层级、跨部门的业务运行支撑能力，加大政务数据统筹管理和共享应用。推动市政务服务平台相关功能建设，配合完成“无证明城市”系统开发，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8月底前，积极配合市大数据局完成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升级，配合完成已接入市级业务系统的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更新，提升系统稳定性和业务支撑能力；9月底前，积极配合市大数据局完成省市政务服务平台业务统一调度系统建设，配合市政务服务平台对

接，实现市县业务统一调度。（牵头部门：区大数据中心）

6.全面推动电子证照建设应用。持续推动证照证明数据统一归集和管理，规范完善证照数据，提升共享数据质量；配合市级优化省市电子证照库级联，实现省市电子证照互认和应用；9月底前，规范电子证照管理，出台电子证照建设应用相关工作规范，深化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执法检查等领域的深度应用，支持证照、证明材料“免提交”，实现身份证、营业执照、结婚证、驾驶证、不动产权证等34类高频电子证照在全区推广应用，打造“无证明城市”。（牵头部门：区大数据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

7.推广电子印章应用。配合市级完成市电子印章系统建设，完善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应用的制度体系；扩大电子印章在政务系统、公共服务中的应用，覆盖涉企高频事项，实现省市电子印章系统对接互认，配合省电子印章系统推动跨地互认。（牵头部门：区大数据中心、张店公安分局；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

8.深化数据共享应用。配合市级建设完善市大数据平台，畅通数据沟通对接渠道。配合市级建立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应用机制，加强数据共享质量和应用成效检测，提升数据共享应用水平。（牵头部门：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

9.探索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配合市级依托省数据交易平台，开展数据交易和数据价值评估。探索开展数据交易流通，

培育数据创新应用生态，不断创新打造数据服务和产品，推动企业和社会组织有序参与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牵头部门：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

10.持续深化“一窗受理”改革。持续推进“三集中三到位”，按照“综合一窗+专区一窗”相结合模式，推进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全覆盖。9月底前，落实全省统一“一窗受理”标准，持续优化提升区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设置，综合窗口比例达到95%以上，将更多公共服务事项和便民服务事项等事项进驻大厅，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模式。（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

11.加强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9月底前，严格落实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运行标准，通过优化政务服务大厅功能布局，完善自助办理区、自助填单区、帮办代办区等功能区服务；在政务服务大厅优化综合受理窗口和专区受理窗口布置；动态调整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指南和零基础受理模板，实现全区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建设标准统一、入驻部门统一、入驻事项统一、服务规范统一，提升我区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运行水平。（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

12.提升政务服务大厅服务水平。贯彻落实省《政务服务中心帮办代办标准》，明确帮办代办范围、方式和评价标准，实行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咨询帮办智慧联动服务机制，重点为老年人及残障人士提供保障服务。将首问负责制、一次告知、限时办结，

“吐槽找茬”、窗口无权否决和预约服务、延时服务、上门服务纳入大厅日常管理和考核，不断提高服务工作水平。（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

13.持续优化“一网通办”总门户。配合市级完善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移动端服务功能，优化栏目布局，丰富涉企服务，以用户视角对政务服务网进行场景化向导式改造，不断优化网上办事体验；配合市级建立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数字档案，实行“一企一档”“一人一档”，提供精准化服务应用和政策推送，为各服务渠道提供全面支撑。（牵头部门：区大数据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张店公安分局、区卫健局、区教体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

14.加强政策优化集成服务。成立政策集成服务工作专班，组织各部门认真梳理我区印发的政策文件，编制全区政策文件目录清单，实现政策上网运行。9月底前，完成区级政策标准化梳理，实现政策最小颗粒度拆解，录入山东省政策标准化梳理平台；配合市级完善政策服务“中央厨房”全流程功能，实现涉企、惠民政策智能精准推送，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率、通达率。（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发展改革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张店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

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健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教体局、区统计局、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信访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投资促进局、区残联、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税务局)

15.深入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按照“六有一能”标准要求，深入推进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实现100%全覆盖。山东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接入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机构，事项全部上网运行办理。持续将符合条件的审批事项下放镇（街道）、村（社区）办理，落实事项办理权限，完成事项标准化梳理，编制“一窗受理”业务手册。组织开展人员培训，提升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全面推行镇（街道）事项“全科受理”“一窗通办”“帮办代办”，落实村（社区）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要求，提升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制定出台关于深入推进政务服务领域政银（邮、商）合作指导意见，拓宽政银（邮、商）合作模式，扩大合作覆盖面。推进政银（邮、商）合作服务网点数量增加和可查询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增长，打造“十分钟便民利企服务圈”。推动合作服务网点自助设备、智能设备扩展应用，扩大政务服务“智能办”使用范围。（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

16.建设“无证明城市”。完成我区各级各部门证明事项的梳

理工作；配合市级完成“无证明城市应用系统”开发，多渠道推进“无证明”办理试运行；9月底前，各级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机构保留的全部证明事项无需群众提交，基本建成“无证明城市”。通过开展证明事项梳理，取消一批证明；推动数据共享，共享一批证明；落实告知承诺，承诺一批证明；实施部门核验，核验一批证明；实现我区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公共服务机构在办理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时，无需申请人再到市域内相关单位开具证明，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群众少跑、甚至不跑。（牵头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

17.推行行政审批全领域“一证化”改革。切实解决企业群众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市政设施建设等领域办事环节多、材料多、审批链条分散等问题，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在行政审批全领域实施“一证化”改革，按照一事多需可合并、材料相似可归类、数据共享可减免的原则，将审批事项按审批大类整合形成“一件事”，力求通过流程再造、数据共享等举措，推动形成行政审批全领域“多证集成、一证综合”，真正实现“一件事、一个证、一次办”。（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张店公安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防办、区大数据中心、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区有关部门）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 13 项配套措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牵头区领导: 王旭)

1.改革完善我区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体系。贯彻落实市级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体系。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2021-2022)》。贯彻落实市级制定的治理电子商务平台盗版、侵权与假冒现象的政策文件。(牵头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部门: 张店公安分局)

2.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引导外贸企业用好省市知识产权海外布局、维权和纠纷应对等贸易摩擦法律咨询服务。(牵头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 责任部门: 区司法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3.加强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密切关注外贸企业应对贸易摩擦情况,组织企业参加各级贸易摩擦专题培训,提高企业应对贸易摩擦水平。(牵头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 责任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4.加强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关于组织申报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关注市场的通知,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专

业市场申报，推进重点关注市场健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体系，进一步提升保护水平。（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5.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惩处力度。制定实施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计划，定期公布我区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加大刑事侦查力度，快速介入、精准打击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发挥淄博市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作用，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张店公安分局；责任部门：区检察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6.加强知识产权社会共治。推动在“四强产业”、重点领域等领域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将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涉企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并依法公示。（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7.优化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支持企业开展专利导航，确定 15 项专利导航项目；8 月底前，配合市局，推动开展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8.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中介服务机构和企业申报省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中心；协助市局，向企业推送专利优先审查行业目录，推动优先权向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高价值发明专利倾斜。（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

局、区财政局)

9.持续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9月底前，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配合市局推动商业银行在产业园区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集中授信业务。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宣传力度，实现本年度专利权质押融资件数和金额较上一年度稳步增长。力争实现商标价值的资产化，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10.配合市级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优化服务流程。配合市局修订《淄博市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协助制定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保险、风险补偿资金申报指南，优化申报审查流程。按企业贷款到期当年1月份LPR的50%贴息，同一借款人的财政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20万元。专利权质押贷款保险费资助的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保险费2年的资助分别为80%、60%，每家企业年度内享受保险费资助最高不超过8万元。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评估费资助按确认发生额的50%给予补助，单项评估费用补助最高不超过3万元。专利中介机构评价服务费资助每家最高6000元。(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11.协助市级做好省级压减专利优先审查和专利费用减缴备案审查时限政策宣传。及时关注省压减专利优先审查和专利费用减缴备案的审查时限，加大优先审查推荐和专利费用减缴备案审批时限压缩政策的宣传力度。(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 14 项配套措施—市场监管

(牵头区领导: 王旭)

1.完善随机抽查工作机制。7月底前,召开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制定抽查计划并公示。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优化升级后,适时组织培训。(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2.推进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常态化。根据《山东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制定印发张店区2021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实现事项清单“全覆盖”。(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3.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结合运用。科学应用山东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分类结果,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全部按照信用风险分类确定抽查比例,合理分配监管资源,提高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4.提升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率。组织新增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并督导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执法人员开展专业法律知

识培训，规范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加强法治能力教育培训，提高执法人员法治思维和执法能力。（牵头部门：区司法局；责任部门：各行政执法部门）

5.全力做好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工作。依法依规归集公共信用信息，积极协调区相关部门，配合市里持续做好“联合奖惩”“信用核查”系统在政务服务大厅的应用工作，不断拓展公共信用信息应用，实现“应查必查”“应惩必惩”。（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6.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开展失信政府机构清理整治，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配合市里积极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局）

7.完善信用评价体系。按照市里统一要求，健全完善事前信用核查、信用承诺，事中信用评价，事后信用公示、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等全流程信用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建立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实施差异化监管；健全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引导企业主动纠正不良行为，消除不良影响；重点推进建筑业企业实时评价与招投标的紧密联动，增强信用结果的应用。（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8.探索创新监管方式。探索建立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安全监管“沙箱”，区政府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区分不同

情况制定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给予 1 年包容期。落实《关于对淄博市独角兽类、瞪羚类企业免检免扰的通知》、《关于公布张店区 2021 年度免检免扰企业名单的通知》要求，在区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 1 年内免检免扰。（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教体局、张店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税务局）

9.推行柔性监管方式。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制定全区实施方案，明确指导领域，积极办理指导事项。9 月底前，根据上级统一安排，依法调整区级“不罚”清单和“减罚”清单，指导各行政执法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或者减轻处罚。（牵头部门：区司法局；责任部门：各行政执法部门）

10.探索推行非现场监管。推行实施企业正面清单，对正面清单的企业采取线上和远程调查为主，线下执法为辅的方法，减少企业负担。依托先进科学技术，统筹建设“超载不停车检测系统”。通过全国旅游监管与服务平台，开展线上执法检查，利用淄博市重点景区监控平台对重点 A 级旅游景区进行线上巡查。依托“山东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系统”实施远程监管，有效降低执法检查对网吧经营的影响。9 月底前，将非现场监管作为日常执法检查的重要方式，对能够通过非现场监管方式实现监管效果的事项，不再纳入现场检查。（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

局张店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

11.加大诚信兴商宣传。按照市商务局统一部署，组织 2021 年度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继续加强诚信兴商理念宣传，引导企业增强社会责任感，自觉守信经营。做好对企业诚信经营事迹的宣传报道工作，增强守信企业荣誉感、获得感，营造良好的诚信兴商氛围。(牵头部门：区商务局)

12.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常态化。9 月底前，根据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完善情况，适时组织开展培训活动，确保各有关部门熟练应用。按省、市部署要求，推动开展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点领域监管数据汇聚，确保应归尽归。根据省、市对“互联网+监管”工作要求，在全区部署开展“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数据质量提升活动，组织各有关部门对照“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逐项核查监管数据录入的全面性、及时性和准确性，提高监管数据录入质量。进一步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预警线索的接收、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确保预警线索接收推送到位，处置准确、反馈及时。继续坚持监管数据、监管信息月通报制度；将“互联网+监管”工作成效作为全区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有关指标的考核内容，细化考核细则，以考促优，切实推动工作常态化。11 月底前，探索实现民办培训机构资金监管新模式。(牵头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互联

网+监管”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

13.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覆盖新常态。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启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评估，在推进全覆盖常态化基础上提出修正措施，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标准化、制度化。(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14.探索推进企业信用管理工作。对全区企业的信用管理现状开展调研，根据《淄博市企业信用管理工作指引》，对企业开展信用管理培训，提升企业抗击危机、防范风险的能力。(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15.依法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规范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程序，完善全区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加强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执行情况的督促指导。进一步发挥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机制作用，确保审查效果。(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 15 项配套措施—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

(牵头区领导：王旭)

1.源头挖潜，大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着重对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双创载体内入驻企业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政策宣传和落实。从科技企业初创期介入，对照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辅导企业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做好高新技术企业源头培育工作。9月底前，力争全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达到 100 家。(牵头部门：区科技局；责任部门：区经济开发区、各镇办)

2.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提质升级工程。通过扩张规模数量、提升服务效能、优化发展环境、加强组织管理等措施，新增加 1 家以上淄博市孵化器培育单位，助力“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全生命周期创新创业载体链条建设工作。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载体申报省级孵化载体。(牵头部门：区科技局；责任部门：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加强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培育，鼓励各类创新平台创建市级以上创新平台，年内新增市级以上创新平台 5 个以上。(牵头部门：区科技局；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经济开发

区、各镇办)

4.深化校城融合发展。深化与山东理工大学、青岛科技大学融合发展，举办第五届张店区校城融合发展合作论坛等活动，继续实施“一人双岗”“科技副总”计划。(牵头部门：区科技局；责任部门：区经济开发区、各镇办)

5.深化财政科技创新资金改革。做好相关财政资金整合，充分运用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为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的创新创业企业提供支持。鼓励企业组织实施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争取省级、市级科技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支持。(牵头部门：区财政局；责任部门：区科技局)

6.积极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活动扶持政策。积极拓展科技政策宣传途径。充分利用QQ、微信、“钉钉”等网络平台，广泛宣传、引导、服务，提高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落实好企业研发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政策、企业研发后补助政策和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等省市扶持政策，进一步鼓励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厚植创新基础，推动企业持续创新。(牵头部门：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7.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各类科技合作交流活动，鼓励和支持技术经理人协会(基地)开展技术转移人才培养。(牵头部门：区科技局，责任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经济开发区、区教体局)

8.营造外国人来淄就业良好环境。根据市级主管部门工作部

署要求，做好持证外国工作者就业跟进服务，加强与用人单位的日常对接沟通，不断完善张店区外国人才服务体系。（牵头部门：区科技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张店公安分局、区商务局）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 16 项配套措施—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

(牵头区领导：齐军)

1.实施高层次人才服务标准化行动。加强高层次人才服务标准化建设，按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部署，推行“无形认证、政策找人”服务方式，通过数据共享、信息比对，为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办理“淄博精英卡”。(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加强高层次人才服务体系建设。持续优化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体系，完善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制度，提升“山东惠才卡”“淄博精英卡”高层次人才服务水平，健全高层次人才服务体系。落实高层次人才交通出行、子女入学、医疗保健、旅游、体育健身等 19 大类 28 项绿色通道服务，提高人才服务便捷度。开通优秀企业家绿色服务通道，发放优秀企业家荣耀卡，营造支持企业、关爱企业家的浓厚氛围。(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支持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服务淄博发展。贯彻落实《淄博市柔性引才实施办法》，对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后留淄工作的，积极协助其申请 10 万元一次性补贴。(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强化院士服务保障措施。积极组织院士工作站在站聘任院士申请省财政每月2万元生活津贴和每年10万元科研活动经费。（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提升市场化引才服务水平。贯彻落实《山东省鼓励社会力量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实施办法》，按时按程序逐级上报申报材料，激励各类引才主体广泛参与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激发市场化人才服务活力。落实《淄博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配合做好相关企业组织发动和申报工作。（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7.扩大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领域。落实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意见，贯彻落实省市文件要求，及时开展我区职称评审工作；优化职称评审网上服务，实现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和发证“全程网办”；推行职称电子证书，做好职称电子证书线上查验信息采集工作；拓宽职称评审信息核验渠道，提供职称评审公布文件网上核验；在省会经济圈实现职称评审结果异地互认。（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区教体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8.规范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在完成对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

理审批要求清理的基础上，对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具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等条件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9.提高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服务水平。积极支持企业开展自主评价工作。主动对接企业，送政策上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做到应备尽备。主动为企业提供备案申请、考核命题、题库建设、评价组织、质量管理等技术指导与服务，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开展评价工作。（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 17 项配套措施—优化外商投资服务

（牵头区领导：潘清）

1.落实重大外资项目奖励政策。根据市、区外资奖励政策，积极申报符合条件的项目。（牵头部门：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2.利用好外商投资促进平台。用好省“世界 500 强连线”系列活动，组织企业参加 2021 年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和淄博市城市路演活动，争取在活动中签约一批外资项目。对鲁港经济合作洽谈会签约项目及时进行跟进。（牵头部门：区商务局）

3.推动重点外商投资项目签约落地。进一步完善外资重点项目协调调度机制，继续加大跟踪服务工作力度，盯紧重点外资项目。对拟到账项目摸排外资到位日期，逐一督导推动。对在建项目，重点抓资金到账；对已签约的项目，重点抓跟踪服务，争取尽快落地，尽快办理企业登记手续；对意向性项目，重点解决制约项目落地的瓶颈问题，促进合作双方尽快签约。（牵头部门：区商务局）

4.及时协调解决外资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依托“全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对外资企业反映的问题积极协调解决，实现部门联动，盯住靠上做好服务。（牵头部门：区商务局；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

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税务局)

5.落实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减免税政策。继续发挥“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大使制度”的作用，积极宣传《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帮助外资企业了解相关政策，做到“应享尽享”。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和答疑服务，企业填报时提供全程辅导，确保企业上报的项目符合要求，及时掌握我区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策情况。(牵头部门：区商务局)

6.完善外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依法受理外资企业投诉事项，健全投诉方式，加大协调处理力度，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牵头部门：区商务局)

7.利用“选择山东”云平台，开展“云招商”。积极利用“选择山东”云平台，宣传推介我区产业规划、优惠政策、营商环境及重点招商项目等信息，做好线上宣传推介工作。(牵头部门：区商务局)

8.对全区优秀外资企业主要负责人实施绿色通道服务。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外资企业主要负责人，积极申报淄博市优秀企业家服务保障卡(外商投资企业)，享受绿色通道相关服务。(牵头部门：区商务局；责任部门：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张店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健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 18 项配套措施—法治化营商环境

(牵头部门领导：任永)

1.建立管理人履职保障机制。按照《关于推动和保证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要求，全方位保障管理人在破产企业资产调查、处置、分配等方面依法履职，顺利推进破产进程，加速市场出清效率。(牵头部门：区法院；责任部门：张店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2.建立办理破产中涉金融协作机制。加强重整企业融资支持，规范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流程，积极挽救有重整价值的企业，保障债务人企业财产保值增值。合理防控金融风险，保障金融机构债权人合法权益。(牵头部门：区法院；责任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3.健全和完善破产资产协调联动机制。积极探索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措施，解决破产企业厂房土地存在的房地分离、违章建筑、划拨用地收储、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停工楼盘复建等与破产财产处置的有关问题，规范企业破产资产处置工作，降低大宗土地、房产处置难度，破除破产财产处置难题。(牵头部门：

区法院；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4.优化破产程序中处置不动产及办理登记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关于受理破产后的通知、债务人企业不动产处置后办理转移登记等工作程序，协调解决债务人企业及相关利害关系人不动产查询、划拨土地地上建筑物处置等问题，加快破产企业占用不动产等生产要素在市场中的流动，推动破产案件的顺利推进。（牵头部门：区法院；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5.建立破产企业职工权益保障机制。协调解决破产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欠缴社保、医保补缴及核销等问题，畅通管理人与社保、医保部门沟通渠道，保障破产企业职工基本民生权益。（牵头部门：区法院；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

6.畅通破产企业市场退出通道。引导管理人积极履行破产清算企业注销登记等职责，协调解决公司强制清算、企业破产清算所涉注销登记等问题，对企业营业执照、公章无法缴回、企业股权被质押或司法查封等事项与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扩大适用破产清算企业简易注销登记范围，加速破产企业市场出清。（牵头部门：区法院；责任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7.建立协同打击逃废银行债务犯罪行为机制。构建跨行资金流向统一协查机制，规范协查程序，拓宽管理人追查债务人资金流向的信息渠道。研究制定关于联合打击破产逃废债务、追查破

产企业资金流向的实施办法，协调加大对企业破产相关的挪用资金、职务侵占、虚假诉讼、转移和隐匿财产等犯罪的立案、侦查、打击力度。（牵头部门：区法院；责任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8.建立破产办理中信息建设与共享机制。建立破产信息与大数据信息的对接机制，规定信息的动态管理更新，推动多部门、多渠道、多领域信息共享，提升市场主体信息的透明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牵头部门：区法院；责任部门：区大数据中心）

9.转变服务理念，提供“最好一次不用跑”式诉讼服务。修订完善诉讼服务大厅工作规范，扩展服务职责，实行“肩并肩”诉讼服务模式。开展“当事人只跑一次、最好一次不用跑”诉讼服务活动，全面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实现一站式诉讼服务，全方位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牵头部门：区法院）

10.聚力诉源治理，开发诉源信息平台，减少案件增量。主动融入基层解纷网络建设，做好与基层党组织、政法单位、自治组织、商会、行业协会等机构的对接，助力打造无讼社区；进一步健全完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开发诉源信息平台，精准掌握和深入分析万人成讼率，强化司法大数据对矛盾风险态势发展的评估和预测预警作用，提前防控化解各类矛盾风险，减少诉讼案件增量。（牵头部门：区法院；责任部门：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工商联）

11.强化案件调解，降低纠纷解决的费用和耗时，确保案结事了人和。对适宜诉前调解的案件积极导入诉前调解程序，推广使用在线调解平台，完善诉前诉中的多元解纷联动衔接机制，大力开展委派调解、委托调解。在诉讼服务中心配备专职调解员，明确调解员职责及参与的阶段。完善特邀调解程序及调解员管理办法，扩大特邀调解队伍，特邀调解员包含专家学者、律师、公证员、鉴定员等专业人才。实行名册挂网公开、按领域区分调解员等精细化管理。（牵头部门：区法院；责任部门：区司法局）

12.凝聚社会合力，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加强与其他行政机关、调解组织的诉调对接工作，完善法院诉讼程序与调解程序、仲裁程序、公证程序及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裁决、司法确认等程序的衔接，建立相应的具体实施制度和对接系统，并积极开展工作，为群众提供更加丰富便捷的解纷方式。（牵头部门：区法院；责任部门：区司法局）

13.完善速裁机制，进一步降低诉讼耗时。增设多个速裁快审团队，配置全职调解员及特邀调解员，提高速裁案件结案效率。完善保全、送达、调解、鉴定等辅助工作前置到立案前的体制机制，减少速裁案件立案后的耗时。简化送达方式，对于速裁案件的程序性材料采取电子送达方式，对于裁判文书当事人同意电子送达的也可以采取电子送达方式，减少送达耗时。简化速裁审理程序，对于当事人不要求答辩期的可以直接开庭，在一审速裁案件中推广适用令状式、表格式、要素式文书，提升速裁案件文书

制作质效。（牵头部门：区法院）

14.开展诉前委托鉴定，增强当事人诉讼预期。制定《张店区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委托鉴定工作的实施办法》，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将大部分司法鉴定案件纳入诉前完成，增强当事人诉讼预期，同时将鉴定对审判质量和效率的影响降到最低。（牵头部门：区法院）

15.强化案件质量管理、杜绝类案不同判。建立类案示范判决、类案强制检索等制度，应用更智能、超容量数据库的类案检索系统。（牵头部门：区法院）

16.健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实现人民法院执行查控网络与公安、民政、人社、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以及各金融机构、互联网企业等单位之间的网络连接。（牵头部门：区法院；责任部门：张店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17.建立健全查找被执行人协作联动机制。建立健全人民法院与公安机关查找被执行人协作联动机制，协作查找被执行人下落、协作查扣被执行人车辆、限制被执行人出境，建立网络化查人、扣车、限制出境协作新机制，对人民法院决定拘留、逮捕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的被执行人以及协助执行人，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收拘。对暴力抗拒执行的，公安机关及时出警、及时

处置。（牵头部门：区法院；责任部门：张店公安分局）

18.建立拘留费用保障机制，提升执行威慑力。积极争取财政支持，解决无人垫付拘留费用致使拘留措施难以实施的问题。

（牵头部门：区法院；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19.解决不动产司法拍卖户籍迁入问题。积极与公安机关沟通协调，通过设立集体户的方式，将被执行人户籍迁出，确保买受人可以顺利迁移户籍。（牵头部门：区法院；责任部门：张店公安分局）

20.协调推进律师收费优惠，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积极与律师协会合作，进一步降低诉讼成本。（牵头部门：区法院；责任部门：区司法局）

21.诉讼费用主动退还，执行案款及时过付。简化退费流程，采用网上退费的形式，对应退诉讼费用，将应退款项支付当事人提供的退费账户。进一步规范执行案款管理，确保执行案款及时过付给当事人。（牵头部门：区法院、区财政局）

22.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提升司法透明度。配强庭审公开设备，提升庭审直播比例。加强文书上网管理工作，升级裁判文书上网软件，让文书上网更智能。（牵头部门：区法院）

23.提升智慧法院服务水平，让当事人少跑路、少花钱。完善（淄博）移动微法院功能，加大与其他系统数据对接力度，实现90%以上的诉讼服务功能可以在线完成。加强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工作，确保涉案当事人随时查询。完善互联网

法庭功能，建设集远程庭审、远程质证、鉴定人远程出庭、远程提讯、智能庭审、自动直播等于一体的智慧法庭。推动电子诉讼向移动端拓展，整合已有诉讼服务端口，简化操作流程，面向群众提供智能化、一体化、协同化、自主化智慧法院服务，让当事人少跑路、少花钱。（牵头部门：区法院）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 19 项配套措施—数据赋能发展

（牵头区领导：齐军）

1.构建数字政府发展体系。加快政务外网扩容升级和业务专网整合。持续推进数据汇聚和共享，加强数据质量和应用成效检测，规范数据资源管理，健全数据资源体系。（牵头部门：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

2.推进监管信息归集共享。依托省“互联网+监管”，配合推动监管数据录入的全面性、及时性和准确性，及时上报反馈系统应用的问题和建议，做好系统应用指导和保障工作。对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推送的风险预警线索及时处置和反馈。（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司法局、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具有监管职能的部门）

3.建设“法人服务总入口”。统一企业服务入口，为企业提供“一站化”“一体性”“一窗式”服务。依托大数据平台数据资源，建立企业数据标签，实现企业“精准画像”，为企业提供政策精准匹配、诉求直达和惠企资金兑现等场景式服务，实现企业凭一码获取企业档案和证照信息，一站享受各项服务；为政府部门提供企业大数据统揽展示，实现宏观经济运行分析、行业企业分析和产业链全景分析，为政策制定提供参考。（牵头部门：区

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

4.健全“一网统管”机制。建立健全“市区联动、条块协同、合力共治”的“一网统管”运行体制，整合区直各部门信息系统和数据，构建协同联动的综合指挥平台，为风险监测预警、重大事件应对处置、应急管理科学决策、城市精细化管理提供有力支撑，不断提高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牵头部门：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张店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区有关部门）

5.加强公共数据开放。依托市公共数据开放网，持续规范完善开放数据，提升开放数据质量，在保证数据安全和依法依规使用的前提下，推进公共数据开放，打造数据创新应用产品，营造良好的大数据生态。（牵头部门：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

6.加强数据资源统筹汇聚。推进数据资源全量汇聚和增量数据实时更新，确保已汇聚数据资源的全面性、及时性和准确性，为数据共享应用提供有效支撑。（牵头部门：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

7.推动大数据创新应用。以“一网通办”“无证明城市”建设等政务服务数据应用需求为牵引，加强数据供需对接，规范完善数据服务申请和共享应用标准，实时更新数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助力政务服务事项减材料、减流程和跨部门协同办理。围绕金融、应急、社保、人才、审计、健康医疗、教育、公共资源交

易等 8 个领域，打造大数据典型应用场景和解决方案，助力公共服务流程再造、减证便民，推进要素配置优化高效，实现政策决策科学有据、社会治理精准施治。（牵头部门：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应急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审计局、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等区有关部门）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 20 项配套措施—涉企政策落实

（牵头区领导：齐军）

1.严格落实财政直达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直达资金拨付管理规定，单独下达、单独调拨、单独标识，资金拨付真正“一竿子插到底”。加强财政项目库建设，提高项目储备数量和质量，确保直达资金下达后尽快安排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能。（牵头部门：区财政局；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各街道、镇办）

2.实施税费优惠直达快享。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将税费宣传辅导“喷灌”和“滴灌”有机结合，有针对性的开展政策宣传。严格落实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在门户网站公示行政事业性（含涉企）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根据上级优惠政策及时调整补充收费目录并动态更新。通过设立“涉企收费监测点”、聘任“涉企收费监察员”、公布“涉企收费直通车”电话信息等方式，畅通“政企”沟通渠道，了解企业诉求并及时协调处理。（牵头部门：区财政局；责任部门：区税务局）

3.持续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加强对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市政公用行业、口岸等领域涉企收费检查，持续开展转供电环节电价整治，对中小企业融资过程中涉企服务收费领域重点

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自查和监管检查，提高抽查频率，严格规范收费行为，合理降低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

4.严格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费管理。坚决执行明令取消、停征免征以及降低收费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规定。执收单位全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费情况随年度收入预算予以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局；责任部门：相关执收单位）

5.建立健全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机制。按照“接诉即办”机制要求，进一步提升投诉举报处理效能，实行投诉举报首接负责制，对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全国 12315 平台及其他渠道接受的涉企收费投诉举报事项，即时分送，承办机构应当在收到分转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回应。适用一般程序的案件，应当压缩时限快处快结。（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市民投诉中心）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 21 项配套措施—基本公共服务

（牵头区领导：王旭）

1.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实施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三年行动计划，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促进中医药事业和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张店区中医院在 2021 年达到国家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在全区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建设“扁鹊中医阁”，让群众方便看中医，放心吃中药。（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2.强化教育资源保障能力。落实生均经费政策，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推进基础教育资源优化配置，全区开工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 5 所及幼儿园 12 所。对义务教育招生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完成与市、区大数据平台的深度融合，将招生服务应用接入全省移动政务服务总门户“爱山东·爱淄博”APP，努力实现线上报名、线上学区划分、线上信息比对、线上通知、线上发布、线上查询“一网通办”、“全程网办”，减少人工操作可能出现的错误和遗漏，提高工作效率，提高准确率，使招生工作更加透明公开。（牵头单位：区教体局）

3.提升基本养老服务能力。大力推进老年人助餐服务，年内建成 10 处长者食堂，实现城市长者食堂助餐服务全覆盖，同时

规划布局农村长者食堂，加快构建多层次、多元化、市场化的长者食堂助餐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4.提升文化旅游服务水平。举办 2021 年张店区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不断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加快培育夜间文旅经济品牌。开展夜间文化旅游氛围提升行动，营造独具淄博文化特色的夜间经济消费新空间、新体验，打造夜间经济网红打卡目的地和时尚消费目的地。（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5.实施体育健身设施全覆盖工程。改造提升区级“三个一”工程（一个公共体育场、一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一个体育公园），乡镇（街道）“两个一”工程（一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或灯光篮球场、一个多功能运动场），所有社区、行政村均建有文体活动广场，实现体育健身设施全覆盖，主城区建成“15 分钟健身圈”。马尚街道办事处世纪花园社区（1 片）、科苑街道办事处黄金国际社区（2 片）、房镇镇远景社区（1 片）新建 4 片多功能运动场地。车站街道齐林家园多功能运动场地建设。配合做好张店区“街头游园”和“活力时尚、健身街区”工程建设。做好“青年时尚运动场所”建设。打造完成环齐盛湖、环孝妇河湿地公园和环淄博市体育中心等 3 条青年夜跑、青年骑行线路。积极参与沿黄九市体育产业协作联盟，主动融入省会经济圈。（牵头单位：区教体局）

6.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强力推进 VOC 治理工作。通过

单一光氧设施增建活性炭吸附、积极推进源头替代、实施化工企业储罐喷淋降温设、开展督导帮扶工作等措施，全面提升 VOC 管控。进一步加强能源结构调整，对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实施淘汰，加强气代煤、电代煤工作，周边区域实现清洁取暖。加大移动源管控，按要求淘汰国三营运车辆，并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抽查检测，对违反规定、在敏感区域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行为实施处罚。（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张店公安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7.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对涉水企业、重点医疗机构、畜禽养殖场进行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检查涉水重点企业、工业园区涉水企业及园区污水管网、市政污水管网周边的闲散院落。对河流开展巡查，发现污水通过雨水排口入河，立即进行高效处置，尽量缩短处置时间，减少入河排污量，减轻考核断面影响。对非法排污口立即实施封堵。按照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落实<全省 2021 年度汛前河湖水质超标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开展全区汛前河湖水质超标隐患排查工作，组织农业、市政等部门共同推进工作开展。（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责任部门：张店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8.严格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土壤环境管理。建立信息共享机

制，应用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和山东省土壤环境管理信息服务平台，自然资源部门在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供应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查询系统及平台，查看地块相关信息，防止未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将建设用地上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9.依托危险废物大数据监管平台推进危险废物信息管理。全面实施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制度，对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进行动态监管，提升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水平。在全区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增强产生固体废物企业的环境管理水平。（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责任部门：张店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0.积极推进综合立体交通网的构建。区里成立以分管副区长为领导的指挥部，按照省市安排进度积极推进。专人负责，及时召开调度会、协调会，积极协调区直有关部门镇办做好征地拆迁和施工环境协调工作。（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11.全面推进全域公园城市建设。树立张店就是淄博的理念，将更多的公园城市建设内容完美融入张店的城市底色，增加张店的城市底蕴。在各类绿地中实施增花添彩项目，丰富植物层次和园林景观。在城区主要广场、节点布置花卉，形成“三季有花、

四季见绿”的城市绿化景观。不断完善体育健身、休闲休憩等功能设施，增添更多现代时尚元素，最大程度满足群众多元化需求。瞄准青年人群和高端商务人士工作生活需求，策划布局一批下午茶、咖啡吧、夜宵店等街区消费业态，深度提升城市品质。打造公园城市“网红场景”，形成更多的品牌影响力、人气聚集地，增强主城区对年轻人的吸引力。绘就公园城市的格局之美、绿境之美，打造精致精美的张店城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抄送：区委有关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法院，区检察院。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1日印发
